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韵达”）于2017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896,662.05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光韵达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孙晖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99,995.5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299,995.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8日认缴完毕，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9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光韵达《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配套募集资金具体投入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8,840.00	8,840.00
2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2,034.20	2,034.20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1,553.00	1,355.8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1,000.00
合计		13,427.20	13,23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17年5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896,662.05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10,896,662.05元；同时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90007号）。

光韵达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元）	需置换募集资金（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8,996,459.45	8,996,459.45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900,202.60	1,900,202.60
合计		10,896,662.05	10,896,662.05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10,896,662.05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0,896,662.0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三）会计师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490007号）。根据《鉴证报告》，会计师认为，光韵达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

（四）保荐机构意见

华创证券对光韵达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光韵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光韵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用途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光韵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4、光韵达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实施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第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